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第叁拾伍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例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算
- 一 每月定價銀一角
- 一 半年收銀五角
- 一 全年收銀一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獸醫畜產情形意見書

核桃樹藝法

本省實業近事

農田排水述略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論說▽

◎獸醫畜產情形意見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科大學畢業生 陳立幹

竊以獸醫教育。端在養成一般獸醫人材。然因學術進化之關係。與夫時勢之要求。而趣向各殊。歐西諸國。咸取重於公衆衛生。等而上之。更精研醫學之真理。日本三島。以畜產幼稚之故。其目的強半以改良畜產爲歸。吾國畜產。時方衰頹。蕃殖不擇良種。惡疫任其流行。舉凡國家產業上之最大問題。悉委諸不學無術之手。所謂獸醫家者。多鄙儉兼之。間有一二稍識字者。概墨守陰陽五行之說。其陋已甚。是以士大夫不屑與之齒。爾餘蹄鉄去勢之術。尤視爲卑不足道。曩者周禮獸醫之職。設有專官。登用人士。未必如是之卑而且賤。孟子以鷄豚狗彘之畜。勿失其時。爲王道始。蓋說明牧畜之關於民生。並闡發獸醫產科學之義意。他如九方臯之相馬。經甯戚之相牛。

經師曠之禽經。雖是後人偽作。要亦各本獸醫畜產之旨歸。而爲斯道倡也。噫。學術不昌。業乃微賤。理固然也。方今世界尙武。軍馬皮革製器等尙矣。工業競爭。毛織物各原料重矣。乳肉鷄卵。尤爲日用衛生上所必需。又况我國嚮以豚羊等肉。爲食用品大宗。無獸醫則結核炭疽等諸惡疫。不惟於畜產界受損傷。即人類亦遭慘害。不但已也。當戰爭時。而獸疫尤爲必要。觀今之英國獸醫團可見矣。斯團也。由一萬八千人編成之。專司配布於戰線上各馬匹之檢查。傳染病之預防。遏制。及病馬之治療各項。以三百八十人支配千匹。凡收容於野戰病院之馬。百匹中尙有七十。可以歸還戰線。其間關係如何。姑不具論。茲欲大興獸醫。必先使畜產之保護及改良上立定根基。漸推及於衛生的各方面。殆亦學術世運之趨勢。不得不爾也。以下更將獸醫教育及畜產改良。分別論之。

(未完)

記事

●本省實業近事

吳錫忠

景東開辦鹽井

該縣五區紳商劉華中侯諫廷等公呈。竊景東各井。鹵水興旺。食鹽一項。爲雲縣順甯緬甯景東各屬民生日用所必需。自前清康隆逮光緒之初。均仰賴景鹽以資利濟。嗣因光緒十九年。按板井鹽礦旺。景井遂被封。今則按井塌老山空。煎不敷銷。雲順緬景各屬。或赴香鹽。或赴磨黑購鹽。道遠費鉅。鹽價日昂。四屬窮民。咸遭淡食之苦。去歲紳商等。爲國計民生起見。議自辦景井。請願省議會。蒙公決認可。咨請公布執行。復呈經鹽運使批准。委員籌辦在案。紳商等奉令之下。集股興工。建蓋竈房。一切設置。業已完備。煎出鹽斤。堅淨潔白。味香可口。呈報鹽運使公署已久。而稱票未蒙核發。煎出鹽斤。概行堆積。在人民既受艱食之苦。在國課難免短絀之虞。查景東各井。年可出鹽二百餘萬斤。照每百斤稅率三元五角。月可徵稅銀五千餘元。全年合多稅銀六七萬元。紳等請妥保擔任。照鹽斤銷數。目前每月認繳稅銀五千元。如多煎多銷。仍照法定稅率擴充完納。似於國計餉需。不無小補。伏乞賞准售賣。請咨運使迅速核准施行。計呈保狀一紙等情。省長署以該紳商等既經集股自辦。將來獲利。於國計民

食均有裨益似可准予試辦。當已抄狀函請運署核辦見覆矣。

宜良可保村旁松林提歸公有。該縣知事呈爲縣民蕭永清趙淵等。偽造契紙控爭可保村對峙無主松嶺。請提歸公有變價補助學校警察經費各情。省長署以可保村成林松樹二千餘株。既經該知事查訊出頭控爭之蕭永清趙淵等。所執契約均係偽造。本應飭按律科辦。以示懲儆。姑念鄉愚無知妄爲。免予置議。該山業據查明實係無主。提歸公有。自屬正辦。至此項林木。估值可售銀八九百元。請變賣補助縣屬學校團保警察等經費。暨酌提四成給與該永豐營村衆。以作公用等情。如勘明無需編爲保安林。即准予照辦。但森林變價純爲實業利益。除提給該營村衆四成外。其餘六成。應以一半撥充學校團保警察等經費。一半提歸實業所經營。作爲辦理實業基金。庶實業教育團保警察均資補助。無顧此失彼之虞。松樹砍伐後。并應補造新林。其造林經費。即由撥歸實業款內提用。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煤業公司營業不應禁止。省長署前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呈准法交涉員照會。雲南煤炭

公司。有圖謀專利之舉。請設法禁止一案。當以該煤礦公司。採辦可保村煤炭。曾否遵照條例。請照註冊。及營業情形。有無高懸價格。售煤與滇越鐵路公司。既事實。令飭財政廳兼理礦務。查明具覆。茲據呈覆。覆查該雲南煤礦公司。之經遵照礦業條例。規定程序。領區註冊。其售煤與滇越鐵路公司。亦並無高懸價格。壟斷之行爲。是該公司之行爲。當然不能禁止。除指令財政廳外。令行該交涉員遵照。即便照會法交涉員知照。

國碧鐵路公司請減讓運費 該公司。以在蘇鄂各省。所購鐵軌車輛等物。當由海防運至碧色。案。而滇越鐵路公司運價太昂。因於民國四年及本年先後函請該公司總理呂本德岳伯文。轉請該總公司減讓。均無正式之覆答。而此項購定物件。共重法斤四千噸之譜。訂明本年十月在海防交貨。已期限在即。如運費如何減讓。不先行解決。則各項材料。將來在海防停攔。損失必鉅。茲因呈請核發交涉署。商由法交涉員電請能否減讓若干。務望早日見覆。省長署以該公司所請。事屬可行。已令行交涉員迅向駐省法委極力磋商辦理。具覆以憑轉飭遵照。

呈驗蠶絲 鎮南縣知事呈驗縣屬自縷家蠶絲一案。經省公署指令。該縣實業機關及民間本年收穫家蠶絲五百餘斤。足徵提倡蠶業大著成效。洵堪嘉慰。惟查所製之絲。質粗色暗。不適製網織緞。該知事應轉飭該實業員長等。於來年製絲時。務以勻細光潔爲準。設法改良。并詳切指導蠶戶仿製俾收實益。

種植核桃 法政修業生楊鴻疇。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何晉。爲種植核桃。繪具圖說。呈請給照保護。并附具樹藝核桃法則書。請採擇推廣。省長署批示云。核桃即係胡桃。雲南到處宜種。是以本署特飭科編纂勸栽胡桃白話。凡種類土宜用途栽種法等。均逐一說明。於上年十二月間。登之實業週刊。頒行各屬張貼。以茲倡導。茲據稟叙該生等於核桃之種植。多方研究栽培施藥等法。略有心得。已試種著效。因選購濠濶良種七萬有奇。開圃育苗。移植自己祖墳山之肇園楊家等處。是該生等對於種植研究提倡。藉樹風聲。洵堪嘉慰。所請給照保護。係爲防牧畜野火樵採之損傷起見。應即照准。已將稟及圖抄行該縣知事親往勘明給照。并妥籌

保護辦法具報查核至擬具樹藝核桃法則書請採擇施行一節披閱該書內容於播種移植
施肥施藥收穫等法解釋詳明足資採用已發登實業要聞週刊俾衆週知該生於親友同學
中不妨勸導種植以期推廣



學

藝

核桃樹藝法

楊鴻疇
何晉

甲核桃播種法 (一) 苗圃整理 以陰濕之區有水者爲適宜但須於未播種之三月前。先犁
其地兩次。使其土內受透日光。蔓草斷絕根鬚。則種入地時。土質輕鬆。易於出芽。 (二) 選種

以秋分前後十五日爲選種時間。擇其果實優美之母樹。而採摘之。連綠壳運入苗圃。使藉生氣以發芽。倘逾此期。則綠壳已脫。種之難於發芽。(二)播種之距離。先將圃畦開爲橫線。深可四五寸許。將種順橫線播之。間隔以七八寸爲度。然後以土覆之。以便異日之移徙。倘使根太密。則生長時枝葉不展。移徙亦不便利。(四)灌溉。以播種工畢時。澆水一次。至次年之立春清明等節。又澆之。如陰濕多水之處。不澆亦可。(五)耘秧。秧入畦後。秧苗出土之第一第二兩年。每年以兩次爲度。春天以穀雨爲一次。用絕草根。秋天以白露爲一次。用除草籽。

乙移植法 (一)移植。以播種之二年後。立春前旬日起。至清明節止。爲移植適當之期。苟逾此期。則暑天亦可。然總不若立春前移之發達矣。(二)植付距離。以每株相隔五丈爲度。則十年以外。旁枝四出時。便透日光。開花結實。自必分外增加。(三)植付後之灌溉。以植付工畢時。澆水一次。後須察時澆之。如乾旱之年。以三日一次。防其枯槁。多雨之歲。不澆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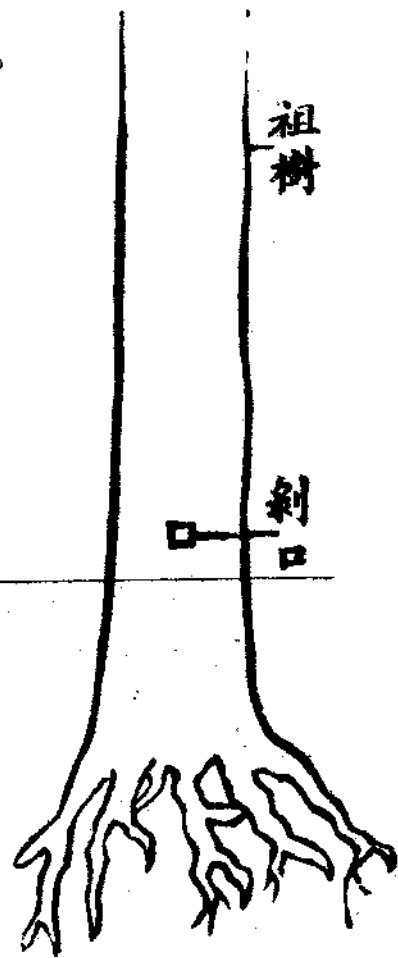
(四)植付後之耕耘 以谷雨一次用絕草根。白露一次用防火險。至五六年後。株桿既高。枝葉既茂。斯時可以無庸耘草。此五六年中。能附屬農作物於其內。亦盡地力之法也。

丙施肥法 (一)施肥時間 初移植時。正元氣虧損之際。不受加肥。施之反爲有害。須待移植之三四月後。元氣既復之時。施之始宜。 (二)肥料區別及用法 法用草灰。骨灰。香油枯。及糞等。就根旁埋下。惟催肥宜淺。基肥宜深。(糞爲催肥。草。骨。灰。香。油。枯。爲基肥。)如人烟稀少。遊僻。難以搬運之處。無須催肥。亦可。至香油枯。則熱性頗強。只適於多雨之日。乾旱即不宜用也。

丁施藥去尖法 (一)特別施藥 以移植四年後。撥開根土二寸許。用刀將祖樹皮剝去三分。方形大之一塊。(以見形成層爲度)含於口內。以銹錐由剝口鑽入至髓心。次取鷄足骨七錢爲末。塞入其中。然後取野山藥敷之。仍將原皮粘上。原土覆之。則七年即能開花。八年即能結實。苟非如此。則用接芽換皮。鑿木施水。檀油點根等法者。亦有之。然皆二十年始能開花結實。不若鷄骨之速效矣。 核桃結實之期。普通在十一年。故東川昭通一帶。買賣核桃。均十一枚。

爲一十。且有核十一之謬語云。

剝皮施藥圖式



並附証鷄足骨之效用。取開單片之金鳳花子。裝入鷄足骨筒內。包塞其口。至次年播之。其花即開成雙片。而且倍開。又以五月五日。取鷄足骨插入南瓜根內。其花即比尋常者倍開。瓜亦倍結。此其用鷄足骨之效用也。(二)特別去尖(即摘頂法)以分植至五年時。去其株尖。用香油抹上。則旁枝四出。將來開花結實。必大增加。

戊收穫及用途 (一)收穫 以一株之收穫數。從少計算。自八年結實起至十年止。此三年之結實。且作不計外。又自第十一年起。結實一千。此一千核桃。以十箇賣小錢五文計算。一百箇

得錢五十文。一千箇即得錢五百文。此後每年以添寔一千箇推算。至二十年時。應添至一萬箇。此一萬箇。當得錢五千文。如種得十株。即得錢五十千文。一百株即得錢五百千文。又自第二十年起至一百年。果實逐年增結。利益逐年增加。倘種得幾千萬株。則獲利無窮矣。(一)用途 其仁米用以榨油。能銷出口。以增國稅。並可充糖食品。及蔬菜類。其油粕可以飼豬。可以肥田。其鐵壳可以為燃料。鐵壳外之綠壳。可以為染料。並可以驅害虫。其老大時。大桿足以成器用。小枝可以充柴薪。

已核桃對土宜之比較 (一)向陽受風之地。土質乾燥。灌溉自較陰濕處費工。發達亦較為稍遲。然結實則倍於陰濕之處。蓋以其風日相加也。(二)陰濕之地。土質黏潤。灌溉省工。發展亦易。然結實則減於受陽之處。蓋以其少透日光也。(三)粘土質堅硬。灌溉省工。然鬚根難於四出。故發生較他地為遲。而結實亦不多。(四)礫土本屬砂石。灌溉費工。然地中空氣流通。鬚根易於旁佈。故發達易而結實亦多。以上所述。係積年研求。親身試驗。獨得於心。徵諸

事實而得也。絕非無所憑據。作理想上之空談。茲並將核桃爲果木稻梁等之利益比較。附列於左。以備考。

核桃與果木稻梁等利益之比較 (一)果木稻梁多宜於熱地。少宜於冷地。核桃則冷熱皆宜。且其能傲風霜。其利一。 (二)果木稻梁多宜於肥地。少宜於瘠地。核桃則肥瘠咸宜。即極磽之區。亦無不發達。其利二。 (三)果木稻梁多宜於平地。少宜於陡地。核桃則深山窮谷陡壁。亦無不宜。故不毛之地。不致廢弛。其利三。 (四)果木稻梁須以時耘草經理。然後始收利。而果木且無經久性質。一二十年外。必致凋零。須另種而後可。稻梁須一年一栽。猶有風雨不調之慮。若核桃則葉性苦辣。能尅昆蟲草木。六七年後。其枝葉所庇之地。昆蟲草木。不除自滅。有經久之性質。利益逐年增加。五百年外。不致凋零。即凋零時。取其材以充器用。則老根仍發新枝。果實落地能自生長。故初種一次後。即無須添種。其利四。 (五)果木稻梁成熟時。須人力採收。然後可。核桃則天然墜落。無須採摘。且果木有害衛生。不能充飢。亦不能久藏。稻梁本以

之充飢。然亦不便久藏。若核桃則有鐵皮保護。藏之可以歷久。遇荒年時。剝米煮食。可以充飢。能助凶饉之不足。其利五。以上所述。皆核桃天然之利益。爲他項植物所不及者也。茲再將此外之特別利益。附記於左。以資輔証。

核桃之特別利益 (一) 核桃爲森林植物。農作物不宜之地。核桃宜之。不占農地。且其根能擴張四出。深入地中。故洪水暴發之際。能防水患。其利一。 (二) 核桃有養水潤土之性。故核桃數多之地。能涵水源。永無乾旱之患。其利二。 (三) 核桃榨成香油。其味特美。無碍衛生。銷售能收股息。其材料作成器皿。光華美觀。有堅固之性質。其利三。 (四) 農家多用田種菜子。以榨油。若徧種核桃。則榨油無庸菜子。農家可剩田一分。以藝五穀。其利四。 (五) 他項植物。用途有限。利用其果實者。即不重其材料。用其材料者。即不重其果實。且充材料之樹。須二三十年外。方能可用。此二三十年中。毫無收利。及伐去之時。始得利一次。若核桃則自結果後。年年收有常利。果實材料。無廢棄者。其利五。

○農田用水述略

吳錫忠

明渠排水 係由地面明溝排除惡水。此溝渠名排水路。或名惡水路。其應具之要件者。溝貴深。所在地位。務擇低處。俾能排除廣大地面之水。其設置應分三階級。一爲排水本溝。或名主溝。又名主渠。集全排水區域之惡水。導之河海也。二爲集水溝。又名第二排水溝。集小溝之水。導之本溝也。三爲排水小溝。直接排除各地區之惡水也。 排水路之配置 排水本溝。以設於全區域之最低處。集水溝及小溝。亦均以設於排水地區最低處爲原則。蓋地面若有凸凹。水常集於其最低部位也。然因地勢土質排出口之位置等。亦不能無小異。 在平坦地土。排水路常以平行位置配列。若地土全體傾斜者。應取與地土高低線平行之位置。設集水溝。小溝以與集水

溝作直角之位置配置。排水路之配置。尚有一要件。若地上不受由他處流入之水。僅容納本地面之雨水者。則無論如何地面上亦無惡水之停滯。蓋地之患惡水者。多係其近傍高地之水流入。故大河沿岸低地。一面恆倚山岳邱陵。其流下雨水。即集於耕地停滯之。一面又臨河。降雨時。河水漲高。耕地面惡水。無從瀉出。農作物因而受害。是以繞高地之麓。宜設溝渠。納高部位流下之水。導之他處。皆排水計畫所必需者。此溝渠曰承水溝。又曰捕水溝。

排水小溝

直

接排水之小溝者。但能排耕地面之水。若令排除地下水。則溝宜甚深。然軟地作深溝。溝必上寬下窄。而上寬者占地面必大。經濟所不許也。且排水路排除地下水之作用。視乎排水路距離如何。故非無限制者。必用明渠。則渠宜多。彼此相距宜近。耕地區劃遂因之而小。不利孰甚。是故排除地表水之明渠。兩渠相距。當在一丈五尺至十二丈五尺之間。粘土者。深可二尺至三尺。軟土者。可一尺二寸至二尺。以便水路內水位常低也。若地下水。另設埋渠排除之。爲便。